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ZHENGCE FAGUI ZHUANJI XILIE

劳动争议处理专辑

LAODONG ZHENGYI CHULI
ZHUANJI

91.9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劳动争议处理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争议处理专辑/《金袋鼠丛书》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ISBN 7-5045-4180-X

I. 劳… II. 金… III. 劳动争议-法规-汇编-
中国 IV. D922.5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881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960 毫米 32 开本 4.25 印张 78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年7月6日）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1993年9月23日）	（ 10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1993年10月18日）	（ 17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1993年11月5日）	（ 30 ）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1993年11月5日）	（ 36 ）
劳动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1995年3月22日）	（ 42 ）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1995年8月17日）	（ 46 ）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1995年9月1日）	（ 5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2000年2月18日)	(5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对不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应制作不予受理通知 书的通知(2000年12月1日)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16日)	(5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全 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 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 11月14日)	(6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退休职工向企业追索退休金引起 的争议如何受理的复函(1993年3月19日)	(7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企业已做 的处理有无变更权等问题的复函(1993年6月 14日)	(7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履行企业内部承包责任合同的争 议是否受理的复函(1993年12月27日)	(74)
劳动部关于逾期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的复函(1994 年2月7日)	(7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疑难问题的复函 (1994年2月8日)	(7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自动离职与旷工除名如何界定的复函（1994年2月8日）	（7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理问题的复函（1994年3月24日）	（7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的复函（1994年4月14日）	（8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承包合同引起劳动争议问题的复函（1994年4月29日）	（8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企业职工流动等问题发生劳动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1994年8月10日）	（8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如何理解的复函（1994年8月16日）	（8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是否受理企业与职工因住房出售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复函（1994年9月27日）	（8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政策性问题的复函（1994年10月10日）	（8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被处理后原单位能否再行处理的复函（1994年11月19日）	（9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部分裁决问题的复函（1994年12月26日）	（9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退休人员追索医疗费争议是	

否受理的复函 (1995 年 4 月 11 日)	(9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从事业余兼职劳动发生劳动 争议如何处理的复函 (1995 年 8 月 23 日)	(9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仲裁裁决生效前企业能否对职工 再行处理的复函 (19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岗位变更与企业发生争议 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5 月 30 日)	(96)
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驳回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起诉 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6 月 4 日)	(98)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当事人对纠正后裁决不服是否 有申诉权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7 月 3 日)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 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7 月 21 日)	(100)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7 月 25 日)	(101)
劳动部关于用人单位不服部分裁决申请复议期限问 题的复函 (1996 年 7 月 29 日)	(10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与职 工发生劳动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8 月 13 日)	(105)
劳动部对《关于破产企业能否成为被诉人的请示》 的复函 (1996 年 8 月 20 日)	(10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复函（1997 年 1 月 31 日）	(10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职工因抢占住房能否开除公职的请示的复函（1997 年 1 月 31 日）	(110)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分不服能否通过劳动监察途径解决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7 年 2 月 5 日）	(11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超过退休年龄的职工能否开除的复函（1997 年 3 月 3 日）	(11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被错判宣告无罪释放后，是否应恢复与企业的劳动关系等有关问题的复函（1997 年 4 月 29 日）	(11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已撤诉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否可以再受理的复函（1997 年 7 月 8 日）	(115)
劳动部对《关于因破产、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自行解散的企业拖欠职工工资引发的劳动争议如何确认被诉人的请示》的复函（1997 年 9 月 30 日）	(1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计算连续旷工时间问题的复函（1998 年 4 月 6 日）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	

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998 年 6 月 8 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 复 (1998 年 10 月 21 日)	(12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商 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 (1999 年 7 月 7 日)	(12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 会委托进行工伤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9 年 9 月 9 日)	(12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拖欠 职工工资等问题的函 (1999 年 10 月 26 日)	(12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首钢总公司迁安矿集 体劳动争议有关问题的函 (1999 年 12 月 29 日)	(12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能 否受理退休干部要求更改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 的复函 (2002 年 7 月 25 日)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7月6日国务院令第1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企业劳动争议，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发展良好的劳动关系，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下列劳动争议：

(一) 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二) 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三)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照本条例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企业与职工为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

第四条 处理劳动争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着重调解，及时处理；

(二)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处理；

(三) 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在三人以上，并有共同理由的，应当推举代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第六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行为。

第二章 企业调解

第七条 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 职工代表；
- (二) 企业代表；
- (三) 企业工会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厂长（经理）指定；企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

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厂长（经理）协商确定，企业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调解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代表担任。

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

第九条 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协商决定。

第十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束；到期未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在规定时效内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章 仲 裁

第十二条 县、市、市辖区应当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
- （二）工会的代表；
- （三）政府指定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的代表。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主任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实行仲裁员、仲裁庭制度。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聘任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工会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律师为专职的或者兼职的仲裁员。

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仲裁公务中享有同等权利。

兼职仲裁员进行仲裁活动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应当组成仲裁庭。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简单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处理。

仲裁庭对重大的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仲裁庭必须执行。

第十七条 县、市、市辖区仲裁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设区的市、市辖区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企业与职工不在同一个仲裁委员会管辖地区的，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处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职工或者死亡的职工，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没有法定代理人的，由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可以自行和解。

第二十二条 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活动或者由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前款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申诉书，并按照被诉人数提交副本。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职工当事人的姓名、职业、住址和工作单位；企业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

（三）证据、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诉书的副本送达被诉人，并组成仲裁庭；决定不予

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被上诉人应当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被上诉人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仲裁委员会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二十六条 仲裁庭应当于开庭的四日前，将开庭时间、地点的书面通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接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对申诉人按照撤诉处理，对被诉人可以缺席裁决。

第二十七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先行调解，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第二十八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根据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裁决。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同意见必须如实笔录。

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和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报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在处理劳动争议时，有权向有关单位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并有权向知情人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仲裁委员会之间可以委托调查。

仲裁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对案件涉及的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三十四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仲裁费。

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收费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 (一) 是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

响公正仲裁的。

第三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在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仲裁委员会可以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干扰调解和仲裁活动、阻碍仲裁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四）对仲裁工作人员、仲裁参加人、证人、协助执行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八条 处理劳动争议的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是仲裁员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之间